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容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3,186</u>	<u>—</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203,242)	(188,903)	(117,477)	(30,331)	(79,231)
所得稅	<u>11</u>	<u>25</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203,231)	(188,878)	(117,477)	(30,331)	(79,23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194)</u>	<u>11,223</u>	<u>23,709</u>	<u>2,838</u>	<u>11,700</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205,425)</u>	<u>(177,655)</u>	<u>(93,768)</u>	<u>(27,493)</u>	<u>(67,531)</u>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228)	(188,878)	(117,477)	(30,331)	(79,231)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u>	<u>—</u>	<u>—</u>	<u>—</u>
	<u>(203,231)</u>	<u>(188,878)</u>	<u>(117,477)</u>	<u>(30,331)</u>	<u>(79,231)</u>
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422)	(177,655)	(93,768)	(27,493)	(67,531)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u>	<u>—</u>	<u>—</u>	<u>—</u>
	<u>(205,425)</u>	<u>(177,655)</u>	<u>(93,768)</u>	<u>(27,493)</u>	<u>(67,53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0.44)</u>	<u>(9.71)</u>	<u>(6.04)</u>	<u>(1.56)</u>	<u>(4.0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在上述期間內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特殊事宜。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及 負 債	於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四 年	二 零 一 五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非 流 動 資 產	777	278	101	43
流 動 資 產	5,483	664	367	423
流 動 負 債	<u>(1,732,532)</u>	<u>(1,904,869)</u>	<u>(1,998,163)</u>	<u>(2,065,692)</u>
負 債 淨 值	<u>(1,726,272)</u>	<u>(1,903,927)</u>	<u>(1,997,695)</u>	<u>(2,065,226)</u>
應 佔 部 分：				
本公司擁有人	(1,724,740)	(1,902,395)	(1,996,163)	(2,063,694)
非 控 制 性 權 益	<u>(1,532)</u>	<u>(1,532)</u>	<u>(1,532)</u>	<u>(1,532)</u>
權 益 總 額	<u>(1,726,272)</u>	<u>(1,903,927)</u>	<u>(1,997,695)</u>	<u>(2,065,226)</u>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8至38頁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就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合理確定。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無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其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數字之基礎)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無法查看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之會計賬冊及記錄及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之解除綜合入賬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闡釋，由於無法查看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之文件、會計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FMGS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期間之虧損約1,292,000港元及FMGSB之淨負債約238,972,000港元(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解除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已公允地列賬。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亦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FMGSB之解除綜合入賬收益約227,198,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3. 財務擔保責任

FMGSB部分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乃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FMGSB亦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已清盤附屬公司之部分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

由於欠缺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說明(見上文第2點之解釋)，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包含之該等財務擔保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386,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吾等亦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所包含之提供財務擔保責任約172,398,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 報告期末後之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在報告期末後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積極處理重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收購。

鑑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僅維持有限度業務及經營活動；及(ii)債權人、投資人士、貸方、賣方及任何其他涉及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之人士，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的簽立及完成一系列重組程序，積極促成調和重組債務的安排；董事認為，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更新及確定綜合開支的金額準確無誤存在固有困難。除了上文附註1至3所述的限制外(上述重組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解除)，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負債之賬面值，仍面對同樣問題。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未能信納本公司於本集團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以及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組能相應適當重組該等附屬公司。我們未能提出相應信納的核數程序，評估以下載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估值、準確度及完整性。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05
其他營運開支	152
融資成本	150,405
	154,56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26,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689
銀行借貸	114,122
流動稅項負債	1,455
	1,407,429

本公司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1,185,080

我們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及完整。

上文第1至4點所述數目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拒 絕 發 表 意 見

由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拒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9	24	4,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55)	(19,028)
其他營運開支		(159)	(7,558)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27,198	—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23	(172,398)	—
經營產生之溢利／(虧損)		34,209	(22,337)
融資成本	11	(151,686)	(166,566)
除稅前虧損		(117,477)	(188,903)
所得稅	12	—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 14	(117,477)	(188,87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0	8,85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50	11,223
		23,709	11,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3,768)	(177,65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6.04)	(9.7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1	278
流動資產			
存貨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	1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	451
		367	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0	426,163	542,6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44,767	790,340
銀行借貸	22	407,392	478,483
流動稅項負債		1,455	1,469
財務擔保責任	23	185,386	58,936
可換股貸款	24	33,000	33,000
		1,998,163	1,904,869
流動負債淨值		(1,997,796)	(1,904,205)
負債淨值		<u>(1,997,695)</u>	<u>(1,903,9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94,600	194,600
儲備	26	(2,190,763)	(2,096,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6,163)	(1,902,395)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權益總額		<u>(1,997,695)</u>	<u>(1,903,92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5	2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8</u>	<u>21</u>
		<u>303</u>	<u>29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69	19,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5,534	4,660
財務擔保責任	23	<u>1,185,080</u>	<u>1,153,823</u>
		<u>1,225,283</u>	<u>1,177,776</u>
負債淨值		<u>(1,224,980)</u>	<u>(1,177,4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94,600	194,600
儲備	26	<u>(1,419,580)</u>	<u>(1,372,080)</u>
權益總額		<u>(1,224,980)</u>	<u>(1,177,480)</u>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 份		外 幣 換 算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溢 價 賬	合 併 儲 備	儲 備	資 本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2,681	2,609	(2,076,151)	(1,724,740)	(1,532)	(1,726,27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223	—	(188,878)	(177,655)	—	(177,65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33,904	2,609	(2,265,029)	(1,902,395)	(1,532)	(1,903,92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 額	—	—	—	23,709	—	(117,477)	(93,768)	—	(93,76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600</u>	<u>127,539</u>	<u>3,982</u>	<u>57,613</u>	<u>2,609</u>	<u>(2,382,506)</u>	<u>(1,996,163)</u>	<u>(1,532)</u>	<u>(1,997,695)</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7,477)	(188,90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1)
融資成本		151,686	166,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2)
存貨減值		—	419
應收賬項減值		17	—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5	4,117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545)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27,198)	—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172,3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270)	(21,222)
存貨變動		—	49
應收賬項變動		—	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39)	(48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1,200	1,2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0,016	2,908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9,293)	(16,893)
已付海外稅項		(14)	(419)
海外稅項退款		—	3,545
已收利息		—	1
已付利息		(257)	(1,040)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564)	(14,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92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	10	56,183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183	1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融資租資款項		—	(106)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619	(14,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09	5,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4)	(50,8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6)	(60,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	451
銀行透支，有抵押		(8,448)	(60,945)
		(8,366)	(60,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該復牌建議不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重組建議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供上市之用，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復牌建議，其中涉及(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股權權益(「原收購事項」)。有關原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就聚龍集團準備[編纂]過程中，發現若干監管事宜，而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聚龍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直至就復牌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編纂]的最後限期時仍無甚進展，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之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現時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編纂]、建議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額資本化、收購事項、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出售本集團旗下三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主要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修訂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附註及段落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財務資料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在就債權人計劃之任何修改取得任何批准／同意之前提下，於完成認購協議內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一部分，根據債權人計劃，待其生效後，針對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申索及本公司所有債項將得到妥協及解除，此乃藉著：(i)支付現金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198,600,000港元中撥資)；(ii)根據債權人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iii)出售集團針對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申索(有關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為止所招致之交易或事項)將由出售集團出讓及／或轉讓及／或更替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c) 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部分或所有現有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在出售協議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arzo Holdings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及MDL(「出售公司」，其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出售集團，其將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出售。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權益。

(d) 收購新目標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公佈日期，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5%及55%。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編纂]。

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正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該公佈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編纂](而不包括任何其他建議)(「該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獲授予進一步延期，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新目標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編纂]，而聯交所仍在審批本公司之[編纂]。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87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997,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4,205,000港元)及約1,997,6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3,927,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與其債權人、投資者、賣方及其他任何所牽涉的人士。

本公司正制訂復牌建議，若建議成功執行，將令(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生效，以與本公司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任何所牽涉的人士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而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金額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進一步在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12.5%–50%
汽車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8%–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轉售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採購發票金額以及(如適用)運費、保險費及送貨費。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金額責任；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等國家分別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各有關國家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酬比例之定額款項計算。有關國家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30,000港元）），並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類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能否成功，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應付利息

釐定應付利息(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額可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借貸及財務擔保責任。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由董事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因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歐元(「歐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以美元列值之交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歐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或減少約2,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1,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之業務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和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致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遵循之政策包括嚴密監察利率變動，並於有利之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於報告期末，如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二零一三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應付現有到期債務時面臨困難。按財務報表反映的借貸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將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董事已仔細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後將有能力完全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c)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銷售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縮減至不活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8. 收益

本集團年內並無完成任何交易為其賺取任何經營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545
雜項收入	24	443
	<u>24</u>	<u>4,25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詳述，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MGSB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FMGSB之清盤人，因此，董事及本公司員工未能取得FMGSB之文件、賬簿及記錄。在上文所述之情況下，董事已無法取得FMGSB之賬簿及記錄，以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取消入賬收益。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8,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915)
銀行透支	(56,207)
銀行借貸	(20,566)
財務擔保責任	(45,94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38,972)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91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8,859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27,198)

取消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銀行透支	(56,207)
	<u>(56,183)</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6,048	60,814
— 融資租賃	—	13
— 可換股貸款	1,041	1,172
— 應付賬項	104,597	104,567
	<u>151,686</u>	<u>166,566</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	(2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7,477)	(188,903)
按當地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19,384)	(31,16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672	10,534
毋須繳稅收入	(37,607)	(1,381)
不可扣稅支出	45,297	14,7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	7,290
	—	(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521,000港元)，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51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388
經營租約開支：	170	302
存貨減值*	17	—
應收賬項減值**	—	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5	4,1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51	3,0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78
	<u>3,329</u>	<u>3,175</u>
匯兌虧損*	—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545)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金額約4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78,000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063	17	1,080
Ng Kok Tai	—	—	—
黃國揚	—	—	—
	<u>1,063</u>	<u>17</u>	<u>1,08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065	15	1,080
Ng Kok Tai	—	—	—
黃國揚	—	—	—
	<u>1,065</u>	<u>15</u>	<u>1,0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分別同意放棄其酬金合共約2,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5,000港元)、1,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0,000港元)及2,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0,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1,080	1,080
僱員	<u>1,692</u>	<u>1,828</u>
	<u>2,772</u>	<u>2,908</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董事酬金之詳情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四名屬1,000,000港元或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5	1,759
退休福利成本	<u>67</u>	<u>69</u>
	<u>1,692</u>	<u>1,828</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7,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8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三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1	977	14,397	15,875
添購	—	—	3	3
出售	—	(247)	(166)	(413)
匯兌差額	(106)	(8)	(193)	(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	722	14,041	15,158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722	14,040	15,1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	841	13,801	15,098
本年度支出	43	91	254	388
出售	—	(205)	(125)	(330)
匯兌差額	(104)	(5)	(167)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	722	13,763	14,880
本年度支出	—	—	179	179
匯兌差額	—	—	(3)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722	13,939	15,0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1	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8	27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a)	233,433	233,433
減：減值	(c)	(233,433)	(233,433)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339,266	339,266
減：減值	(c)	(339,266)	(339,266)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u>5,534</u>	<u>4,660</u>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b) 附屬公司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且彼等認為，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虧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33,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433,000港元)及約339,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9,266,000港元)。

20.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26,163	438,073
應付票據	<u>—</u>	<u>104,568</u>
	<u>426,163</u>	<u>542,641</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賬項之賬齡均超過12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1,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375,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500,000港元)及約57,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875,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厘及每年約1.95厘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9厘計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44,511	408,372
歐元	55,923	65,047
馬幣	2,392	44,540
港元	12,269	13,448
印度盧比	1,325	1,348
越南盾	7,780	7,857
其他	1,963	2,029
	<u>426,163</u>	<u>542,641</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利息(附註(a))	854,267	705,557
應計費用	62,257	72,65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3,668	972
應付賣方款項(附註(c))	11,801	—
其他應付款項	12,774	11,160
	<u>944,767</u>	<u>790,34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利息內，約212,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91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及若干銀行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賣方款項指本公司就經修訂建議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資本化為注資。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98,946	417,537
有抵押銀行透支	8,446	60,946
	<u>407,392</u>	<u>478,483</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92,985	194,109
港元	211,585	209,050
馬幣	—	72,751
歐元	2,822	2,573
	<u>407,392</u>	<u>478,483</u>

(b)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5.7%	5.7%	—	—
港元	4.3%	4.3%	5.9%	5.9%
馬幣	—	7.6%	—	9.1%
歐元	<u>4.4%</u>	<u>4.4%</u>	<u>—</u>	<u>—</u>

(c)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23.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FMGSB、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 及 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 共計約185,38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FMGSB、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172,398,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貿易信貸保險公司及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向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信貸及貿易信貸，本公司已就此項作出公司擔保，及於該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1,185,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823,000港元)。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契約規定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能面臨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財務擔保責任約1,185,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823,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可能於報告期末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以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Time Boomer在該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現有權按總行使價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3厘(二零一三年：8.6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 (投資者所指定的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之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訂立以終止富祺期權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在該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富祺授出期權，可按總行使價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約零厘(二零一三年：1.25厘)計算。

富祺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TB貸款及富祺貸款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TB貸款及富祺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Time Boomer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一本集團 富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976	19,892	32,868
利息支出	1,064	108	1,172
已付利息	(1,040)	—	(1,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1,041	—	1,041
已付利息	(257)	—	(25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784)	—	(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33,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93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25.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0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996,565	194,60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存將股本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附註22、23及24所披露之銀行借貸、財務擔保責任及可換股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之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項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財務擔保責任，但不包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25,778	570,419
資產總值	468	942
負債比率	<u>133,713%</u>	<u>60,554%</u>

上述負債比率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已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董事相信，於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全償還到期之融資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7,281	(1,603,183)	(1,315,902)
年內虧損	—	(56,178)	(56,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7,281	(1,659,361)	(1,372,080)
年內虧損	—	(47,500)	(47,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281</u>	<u>(1,706,861)</u>	<u>(1,419,580)</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須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其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a)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之公平值；及(b)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即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致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7. 經營租約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	1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199
	<u>199</u>	<u>362</u>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本集團正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若干更新情況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E-Tech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附屬公司：					
é-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股每股面值 10印度盧比之股份	95%	95%	概無業務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共和國	12,500,000股每股面值 1菲律賓比索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3,019,944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Lets Do Mobil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85,000,000股每股面值 1菲律賓比索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企星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概無業務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Mobile performances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面值 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0,000,000越南盾	90%	90%	概無業務
Precision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面值 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PT. Comwork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33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3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44至79頁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就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合理確定。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拒 絕 發 表 意 見 之 基 準

1. 未 能 取 得 一 間 正 在 清 盤 的 附 屬 公 司 的 會 計 賬 冊 及 記 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清盤呈請聆訊延會上，馬來西亞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FMGSB的臨時清盤人，致使 貴公司董事及員工無法取得FMGSB的文件、會計賬目及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會計賬目及記錄編製。鑑於前段所述情況，董事已無法取得下文所列載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FMGSB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缺乏足夠支持素材及解釋，吾等無法開展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FMGS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列收入及開支、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並妥善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
其他營運開支	3,452
融資成本	15,045
年度虧損	18,74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5,8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9)
銀行借貸	(72,751)
負債淨值	(184,651)

吾等亦未能獲得足夠可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關於FMGSB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從而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披露。

2. 財務擔保責任

由於未能取得FMGSB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吾等無法開展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載於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財務擔保責任約58,936,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並妥善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3. 報告期末後之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在報告期末後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積極處理重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涉及[編纂]之反收購。

鑑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僅維持有限業務及經營活動；及(ii)債權人、投資人士、貸方、賣方及任何其他涉及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之人士，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的簽立及完成一系列重組程序，積極促成調和重組債務的安排；董事認為，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更新及確定綜合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準確無誤存在固有困難。除了上文附註1至2所述的限制外(上述重組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解除)，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負債之賬面值，仍面對同樣問題。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未能信納本公司控制本集團內若干附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公司的會計不確定性，以及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組能相應適當重組該等附屬公司。我們未能提出相應信納的核數程序，評估以下載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估值、準確度及完整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開支：

其他收入	4,2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65)
其他營運開支	(4,097)
融資成本	(151,521)
所得稅	25
	(157,60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36,7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447
銀行借貸	114,121
流動稅項負債	1,469
	1,283,828

本公司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1,153,823
--------	-----------

我們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及完整。

上文第1至3點所述數目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拒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	23,186
銷售成本		—	(23,004)
毛利		—	182
其他收入	9	4,252	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7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28)	(14,397)
其他營運開支		(7,558)	(18,8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	24,508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27	—	(31,139)
經營產生之虧損		(22,337)	(40,253)
融資成本	11	(166,566)	(162,989)
除稅前虧損		(188,903)	(203,242)
所得稅	12	25	11
年度虧損	13	(188,878)	(203,231)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0	—	1,5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223	(3,708)
		11,223	(2,19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7,655)	(205,425)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8,878)	(203,228)
非控股權益		—	(3)
	14	(188,878)	(203,2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7,655)	(205,422)
非控股權益		—	(3)
		(177,655)	(205,42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9.71)	(10.44)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8	77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5	74
應收賬項	21	—	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8	3,8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1	678
		664	5,4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3	542,641	546,2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90,340	623,718
銀行借貸	25	478,483	468,745
應付融資租賃	26	—	106
流動稅項負債		1,469	1,913
財務擔保責任	27	58,936	58,936
可換股貸款	28	33,000	32,868
		1,904,869	1,732,532
流動負債淨值		(1,904,205)	(1,727,049)
負債淨值		(1,903,927)	(1,726,2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4,600	194,600
儲備	30	(2,096,995)	(1,919,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2,395)	(1,724,740)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權益總額		(1,903,927)	(1,726,272)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財 務 狀 況 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二 零 一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流 動 資 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5	2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1</u>	<u>23</u>
		<u>296</u>	<u>281</u>
流 動 負 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3	8,0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4,660	3,362
財務擔保責任	27	<u>1,153,823</u>	<u>1,110,158</u>
		<u>1,177,776</u>	<u>1,121,583</u>
負 債 淨 值		<u>(1,177,480)</u>	<u>(1,121,302)</u>
股 本 及 儲 備			
股本	29	194,600	194,600
儲備	30	<u>(1,372,080)</u>	<u>(1,315,902)</u>
權 益 總 額		<u>(1,177,480)</u>	<u>(1,121,30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4,875	778	(1,872,923)	(1,521,149)	(1,529)	(1,522,6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4)	—	(203,228)	(205,422)	(3)	(205,425)
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1,831	—	1,831	—	1,8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2,681	2,609	(2,076,151)	(1,724,740)	(1,532)	(1,726,27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223	—	(188,878)	(177,655)	—	(177,6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600</u>	<u>127,539</u>	<u>3,982</u>	<u>33,904</u>	<u>2,609</u>	<u>(2,265,029)</u>	<u>(1,902,395)</u>	<u>(1,532)</u>	<u>(1,903,92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88,903)	(203,242)
除稅前虧損：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166,566	162,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	(32)
撥回存貨減值		—	(981)
應收賬項減值		419	447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1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117	13,84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45)	—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	(24,508)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	31,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222)	(19,680)
存貨變動		49	2,648
應收賬項變動		595	1,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84)	(8,286)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1,261	8,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908	(9,24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16,893)	(24,7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5)
已付海外稅項		(419)	(120)
海外稅項退款		3,545	—
已收利息		1	1
已付利息		(1,040)	(1,04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4,806)	(25,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2	129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	10	—	2,579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2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	2,4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6)	(174)
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	20,000
融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	19,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23)	(3,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8	(2,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89)	(44,79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4)	(50,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1	678
銀行透支，有抵押		(60,945)	(51,567)
		(60,494)	(50,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該復牌建議不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供上市之用，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復牌建議，其中涉及(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股權權益(「原收購事項」)。有關原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就聚龍集團準備[編纂]過程中，發現若干監管事宜，而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聚龍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直至就復牌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編纂]的最後限期時仍無甚進展，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之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現時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編纂]、建議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額資本化、收購事項、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出售三家公司，連同彼等於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主要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經修訂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附註及段落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財務資料所用之詞彙與經修訂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在其生效後，一切或任何向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將透過以下方式和解及解除：(i) 現金支付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198,600,000港元中支取）；(ii) 在支付彼等各自之負債後透過計劃附屬公司之變現或清盤收取之資金；及(iii) 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向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出讓及／或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連同出售集團截至生效日期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級法院批准。待達致(i)香港計劃所訂明之條件，其中包括達致認購協議之指定先決條件；及(ii)待高等法院上述判令提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香港計劃方可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c) 出售事項

視乎收購事項完成而定，本公司將出售出售集團予多名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代價將根據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賬面淨值釐定。

(d) 收購新目標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公佈日期，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5.0%及5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編纂]。

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正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該公佈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編纂](而不包括任何其他建議)(「該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獲授予進一步延期，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就收購新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聯交所仍審閱本公司新上市申請。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22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904,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7,049,000港元)及約1,903,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6,272,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進行探討並與其債權人投資者、賣方及任何其他相關方進行磋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正制訂復牌建議，若建議成功執行，將令(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生效，以與本公司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涉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而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金額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相連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進一步在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12.5%–50%
汽車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8%–25%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a)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轉售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採購發票金額以及(如適用)運費、保險費及送貨費。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金額責任；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等國家分別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各有關國家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酬比例之定額款項計算。有關國家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並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類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能否成功，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倘此等事務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之財政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付利息

釐定應付利息(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額可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借貸及財務擔保責任。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由董事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因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印尼盾(「印尼盾」)及歐元(「歐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以美元列值之交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歐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或減少約3,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3,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之業務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和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致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遵循之政策包括嚴密監察利率變動，並於有利之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於報告期末，如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二零一二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而最大之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約96%(二零一二年：51%)及約100%(二零一二年：78%)均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應收債務人及五大應收債務人。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審閱呆賬撥備。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務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應付現有到期債務時面臨困難。按財務報表反映的借貸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將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董事已仔細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後將有能力完全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d)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的唯一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持有物業，此業務未達到獨立釐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規模。就其他經營的資料呈報載入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業務分部之下。

就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財務擔保責任撥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得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且主要不包括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借貸、應付租賃款項、應付稅項、財務擔保責任及可換股貸款。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可報告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3,186
分類虧損	(22,338)	(33,623)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166,566	162,989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	31,139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4,508)
折舊	388	666
所得稅	(25)	(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撥回	—	(981)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1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45)	—
應收賬項減值	419	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117	13,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	(3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3	430
	<u>942</u>	<u>6,2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42	6,260
分類負債	<u>1,332,981</u>	<u>1,169,964</u>

可報告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2,338)	(33,623)
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	(31,139)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4,508
融資成本	(166,566)	(162,989)
所得稅	25	11
利息收入	1	1
	<u>(188,878)</u>	<u>(203,231)</u>
年度綜合虧損		
	<u>(188,878)</u>	<u>(203,231)</u>
資產：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值／綜合資產總值	<u>942</u>	<u>6,260</u>
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負債總額	1,332,981	1,169,964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478,483	468,745
應付融資租賃	—	106
即期稅項負債	1,469	1,913
財務擔保責任	58,936	58,936
可換股貸款	33,000	32,868
	<u>1,904,869</u>	<u>1,732,532</u>
綜合負債總額		
	<u>1,904,869</u>	<u>1,732,53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14,314	193	368
馬來西亞	—	1,606	—	—
印度尼西亞	—	7,266	85	409
	<u>—</u>	<u>23,186</u>	<u>278</u>	<u>777</u>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8. 收益

收益包括年內已收及應收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營業淨額	<u>—</u>	<u>23,186</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	3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1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45	—
雜項收入	<u>443</u>	<u>109</u>
	<u>4,252</u>	<u>14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MDM喪失控制權。MD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MDM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5,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137)
銀行透支	(2,581)
銀行借貸	(17,80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9,159)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3,137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514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4,508)</u>

取消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MDM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結餘	(2)
銀行透支	2,581
	<u>2,579</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60,814	55,159
— 融資租賃	13	49
— 可換股貸款	1,172	3,181
— 應付賬項	104,567	104,600
	<u>166,566</u>	<u>162,989</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u>(25)</u>	<u>(11)</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去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8,903)</u>	<u>(203,242)</u>
按當地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31,169)	(33,53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534	527
毋須繳稅收入	(1,381)	(4,038)
不可扣稅支出	14,726	25,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7,290</u>	<u>11,910</u>
	<u>(25)</u>	<u>(1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8,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1,231,000港元)，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3,004
核數師薪酬	629	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666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02	749
— 辦公室設備	—	16
應收賬項減值**	419	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117	13,84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97	6,0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09
	<u>3,175</u>	<u>6,201</u>
匯兌虧損*	335	4,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	(3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1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45)	—
存貨減值撥回#(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u>—</u>	<u>(981)</u>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存貨減值因其賬面值隨後以較高可變現淨值收回而撥回價值。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金額約56,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668,000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065	15	1,080
Ng Kok Tai	—	—	—
黃國揚	—	—	—
	<u>1,065</u>	<u>15</u>	<u>1,08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020	14	1,034
Ng Kok Tai	51	6	57
黃國揚	—	—	—
	<u>1,071</u>	<u>20</u>	<u>1,0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分別同意放棄其酬金約2,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港元)、1,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9,000港元)及2,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0,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	1,080	1,034
僱員	<u>1,828</u>	<u>2,146</u>
	<u>2,908</u>	<u>3,180</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董事酬金之詳情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四名屬1,000,000港元或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9	2,104
退休福利成本	<u>69</u>	<u>42</u>
	<u>1,828</u>	<u>2,146</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88,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22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二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8	1,198	14,079	15,935
添購	26	—	404	430
出售	—	(205)	(18)	(223)
本年度撇銷	(151)	—	—	(151)
匯兌差額	(32)	(16)	(68)	(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1	977	14,397	15,875
添購	—	—	3	3
出售	—	(247)	(166)	(413)
匯兌差額	(106)	(8)	(193)	(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722	14,041	15,1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3	793	13,507	14,803
本年度支出	132	181	346	659
出售	—	(122)	(4)	(126)
於撇銷時對銷	(151)	—	—	(151)
匯兌差額	(28)	(11)	(48)	(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	841	13,801	15,098
本年度支出	43	91	254	388
出售	—	(205)	(125)	(330)
匯兌差額	(104)	(5)	(167)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722	13,763	14,8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8	2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136	596	777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報告期末計入汽車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港元)。

19.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a)	233,433	233,433
減：減值	(c)	(233,433)	(233,433)
		<u>—</u>	<u>—</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339,266	339,266
減：減值	(c)	(339,266)	(339,266)
		<u>—</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u>4,660</u>	<u>3,362</u>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b) 附屬公司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且彼等認為，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虧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33,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433,000港元)及約339,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266,000港元)。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	748	3,675
減：減值	(723)	(3,601)
	<u>25</u>	<u>74</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173
31至60日	—	2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21
120日以上	1,237,044	1,239,000
減：減值	(1,237,044)	(1,238,347)
	<u>—</u>	<u>868</u>

已作減值應收賬項之撥備之增設或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該賬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減值款項乃與應收賬項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約1,237,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8,347,000港元)。個別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遭遇無法預期之財政困難而延遲還款之客戶有關。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8,347	1,238,654
年內減值	419	447
減值撥回	(151)	—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391)	(129)
匯兌差額	(1,180)	(625)
	<u>1,237,044</u>	<u>1,238,347</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3	2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779</u>	<u>24,571</u>
	19,072	24,829
減：減值	(18,884)	(20,966)
	<u>188</u>	<u>3,863</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確認減值為個別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共計約18,8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66,000港元)，與報告期末之總額相同。個別已作減值之款項乃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及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2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38,073	435,603
應付票據	104,568	110,643
	<u>542,641</u>	<u>546,24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9
31至60日	—	16
61至90日	—	178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438,073	435,400
	<u>438,073</u>	<u>435,603</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9,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6,589,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500,000港元)及約64,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89,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厘及每年約1.95厘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授予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9厘(二零一二年：8.29厘)計息。

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408,372	405,374
歐元	65,047	61,808
馬幣	44,540	54,190
港元	13,448	13,159
印度盧比	1,348	1,522
越南盾	7,857	7,956
其他	2,029	2,237
	<u>542,641</u>	<u>546,246</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附註(a))	705,557	487,193
應計費用	72,651	54,8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972	—
其他應付款項	11,160	81,664
	<u>790,340</u>	<u>623,718</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利息內，約172,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102,568港元)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及若干銀行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並無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條件。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7,537	417,178
有抵押銀行透支	60,946	51,567
	<u>478,483</u>	<u>468,745</u>

(a)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94,109	195,560
港元	209,050	204,844
馬幣	72,751	65,638
歐元	2,573	2,703
	<u>478,483</u>	<u>468,745</u>

(b)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5.7%	5.7%	—	—
港元	4.3%	4.3%	5.9%	5.9%
馬幣	7.6%	7.6%	9.1%	9.1%
歐元	4.4%	4.4%	—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應付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付之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總額	—	130	—	106
未來融資費用	—	(24)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	10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06)		
非流動部分	—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貸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3.9%)。利率於合約日期為固定利率，因此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由出租人按所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27.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及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 及MDM共計約58,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3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58,936,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貿易信貸保險公司及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向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信貸及貿易信貸，本公司已就此項作出公司擔保，及於該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1,153,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158,000港元)。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契約規定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能面臨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財務擔保責任約1,153,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158,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可能於報告期末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28.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 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以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Time Boomer在該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現有權按總行使價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6厘(二零一二年：12.01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 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 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投資者所指定的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之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訂立以終止富祺期權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在該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富祺授出期權，可按總行使價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25厘(二零一二年：10.35厘)計算。

富祺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 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 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TB貸款及富祺貸款之還款期已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TB貸款及富祺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可換股貸款—本集團		
	Time Boomer	富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561	18,169	30,730
利息支出	1,458	1,723	3,181
已付利息	(1,043)	—	(1,0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976	19,892	32,868
利息支出	1,064	108	1,172
已付利息	(1,040)	—	(1,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33,93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29.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996,565	194,60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存將股本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附註25、26、27及28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擔保責任及可換股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之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項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財務擔保責任，但不包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70,419	560,655
資產總值	942	6,260
負債比率	60,554%	8,956%

上述負債比率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已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董事相信，於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全償還到期之融資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7,281	(1,543,515)	(1,256,234)
年內虧損	—	(59,668)	(59,6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7,281	(1,603,183)	(1,315,902)
年內虧損	—	(56,178)	(56,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81	(1,659,361)	(1,372,080)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須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其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a)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之公平值；及(b)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即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致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經營租約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	2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26
	<u>362</u>	<u>303</u>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本集團正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若干更新情況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E-Tech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é-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股每股 面值10印度盧比 之股份	95%	95%	概無業務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共和國	12,500,000股每股 面值1菲律賓比索 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3,019,944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Lets Do Mobil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85,000,000股每股 面值1菲律賓比索 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企星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概無業務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Mobile performances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 面值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0,000,000越南盾	90%	90%	概無業務
Precision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 面值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PT. Comwork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3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82至123頁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解釋 貴公司正在進行建議重組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建議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重大影響，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068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	23,186	58,602
銷售成本		<u>(23,004)</u>	<u>(54,387)</u>
毛利		182	4,215
其他收入	9	142	23,9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	(10,0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97)	(25,223)
其他營運開支		(18,810)	(8,014)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28	(31,139)	(27,79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u>24,508</u>	<u>29,107</u>
經營產生之虧損		(40,253)	(13,830)
融資成本	11	<u>(162,989)</u>	<u>(164,182)</u>
除稅前虧損		(203,242)	(178,012)
所得稅	12	<u>11</u>	<u>6,255</u>
年度虧損	13	<u><u>(203,231)</u></u>	<u><u>(171,757)</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03,228)	(171,719)
非控股權益		<u>(3)</u>	<u>(38)</u>
		<u><u>(203,231)</u></u>	<u><u>(171,757)</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u><u>(10.44)</u></u>	<u><u>(8.82)</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3,231)	(171,7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514	(1,8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08)	4,640
	<u>(2,194)</u>	<u>2,81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5,425)</u>	<u>(168,93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05,422)	(168,901)
非控股權益	<u>(3)</u>	<u>(37)</u>
	<u>(205,425)</u>	<u>(168,938)</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77	1,13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4	1,843
應收賬項	21	868	3,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63	9,68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	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78	903
		5,483	15,7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4	546,246	54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23,718	473,265
銀行借貸	26	468,745	480,040
應付融資租賃	27	106	231
流動稅項負債		1,913	2,069
財務擔保責任	28	58,936	27,797
可換股貸款	29	32,868	12,561
		1,732,532	1,539,553
流動負債淨值		(1,727,049)	(1,52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6,272)	(1,522,62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7	—	49
負債淨值		(1,726,272)	(1,522,6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4,600	194,600
儲備		(1,919,340)	(1,715,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4,740)	(1,521,149)
非控股權益		(1,532)	(1,529)
權益總額		(1,726,272)	(1,522,67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8	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u>	<u>25</u>
		<u>281</u>	<u>28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3	6,3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3,362	1,586
財務擔保責任	28	<u>1,110,158</u>	<u>1,054,022</u>
		<u>1,121,583</u>	<u>1,061,916</u>
負債淨值		<u>(1,121,302)</u>	<u>(1,061,6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4,600	194,600
儲備	31	<u>(1,315,902)</u>	<u>(1,256,234)</u>
權益總額		<u>(1,121,302)</u>	<u>(1,061,634)</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2,057	7,597	(1,708,801)	(1,353,026)	(1,492)	(1,354,51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818	—	(171,719)	(168,901)	(37)	(168,938)
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778	—	778	—	778
於股份期權失效時轉撥	—	—	—	—	(7,597)	7,597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4,875	778	(1,872,923)	(1,521,149)	(1,529)	(1,522,6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4)	—	(203,228)	(205,422)	(3)	(205,425)
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1,831	—	1,831	—	1,8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600</u>	<u>127,539</u>	<u>3,982</u>	<u>22,681</u>	<u>2,609</u>	<u>(2,076,151)</u>	<u>(1,724,740)</u>	<u>(1,532)</u>	<u>(1,726,27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經下列各項調整：		(203,242)	(178,012)
利息收入		(1)	(12)
融資成本		162,989	164,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	1,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555)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	(10,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25
撥回存貨減值		(981)	(877)
應收賬項減值		447	4,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43	5,670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31,139	27,79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4,508)	(29,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680)	(14,951)
存貨減少		2,648	4,585
應收賬項減少		1,649	4,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86)	(2,01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83	(13,3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243)	(6,26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24,729)	(27,4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	—
香港利得稅退款		—	163
已付海外稅項		(120)	(110)
海外稅項退款		—	2,224
已收利息		1	12
已付利息		(1,043)	(496)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5,916)	(25,687)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9	1,702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	10	2,579	26,551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1	27
		<u>2,499</u>	<u>27,600</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499</u>	<u>27,6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	(863)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4)	(450)
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20,000	13,000
		<u>19,826</u>	<u>11,687</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9,826</u>	<u>11,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1)	13,6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4)	4,469
		<u>(44,794)</u>	<u>(62,86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889)</u>	<u>(44,7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	903
銀行透支，有抵押		(51,567)	(45,697)
		<u>(50,889)</u>	<u>(44,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更改，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該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供上市之用，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復牌建議，其中涉及(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股權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詳述。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主要股東及債權人之授權代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建議重組計劃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建議重組計劃將按照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項收購或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債權人選擇期到期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釐定建議重組計劃將根據獨家協議議定，按照相關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此外，所持有關負債超過負債總額75%之債權人已於債權人選擇期內與本集團簽訂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本公司已向債權人尋求並取得批准，將暫緩協議下之暫緩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Time Boomer訂立TB期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與富祺訂立新富祺期權協議之補充契據，以及與金鑒有限公司訂立原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MDL亦分別與富祺訂立富祺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與Time Boomer訂立TB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藉以(其中包括)延長根據富祺貸款協議及TB貸款協議授出之各份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建議認購新股及建議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建議收購事項。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下稱「該等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所議及段落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在其生效後，一切或任何向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將透過以下方式和解及解除：(i)現金支付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支取)；(ii)在支付彼等各自之負債後透過計劃附屬公司之變現或清盤收取之資金；及(iii)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向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出讓及／或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連同出售集團截至生效日期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級法院批准。待達致香港計劃所訂明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達致認購協議之指定先決條件；及(ii)待高等法院上述判令提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合，香港計劃方可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c) 集團重組

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將本集團分拆為(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rz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新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在本公司控制下保留之出售集團；及(ii)由一間新公司(由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全資擁有)在重組集團外將予持有之計劃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乃債權人計劃之一部分，而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倘集團重組於上述計劃會議日期得以執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刊發公佈的規定。相關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 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附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因此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

(e) 收購聚龍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WCPI及聚龍之管理層股東(「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680,000,000港元(可根據框架協議而予以調整)收購聚龍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之前)公佈，認購事項將導致投資者擁有本公司約95%的投票權。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及修改，以促成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聚龍所有股權之擁有人(「賣方」)及投資者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8%及22%投票權。根據以上所述，投資者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擁有本公司30%以下的投票權。投資者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清洗豁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中詳述。

於訂立框架協議後，CWCPI已轉讓其於聚龍之全部股權予能源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68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權(相等於聚龍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建議收購事項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編纂]。

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於本公司及能源實業將會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71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727,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3,761,000港元)及約1,726,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2,678,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就上述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商討及磋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且復牌建議內主要元素之成功執行將令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生效，以與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賣方及本公司股東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款項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進一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12.5%–50%
汽車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8%–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租賃

(a)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轉售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採購發票金額以及(如適用)運費、保險費及送貨費。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賬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賬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金額責任；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等國家分別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各有關國家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酬比例之定額款項計算。有關國家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25,000港元))，並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類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這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假設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能否成功，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於釐訂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下列事項時：(i)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淨額支持，有關金額乃以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之基準釐訂；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採用合適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合適之貼現率折算。管理層就釐訂減值水平所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之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決定之財政期間之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年度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作出付款之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過往生產及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之改變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之反應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借貸及金融擔保負債。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由董事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因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以美元列值之交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歐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或減少約3,2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2,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之業務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時產生之外匯虧損或收益。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和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以不同利率授出之銀行借貸致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遵循之政策包括針對利率變動作出嚴密監察，並於有利之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於報告期末，如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二零一一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而最大之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約51%（二零一一年：12%）及約78%（二零一一年：44%）均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應收債務人及五大應收債務人。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之政策計提呆賬撥備。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務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應付現有到期債務時面臨困難。按財務報表反映的借貸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將按要求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

董事已仔細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後將有能力完全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D)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的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且主要不包括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稅項、財務擔保責任及可換股貸款。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186	58,602
分類虧損	(40,254)	(13,842)
利息收入	1	12
利息開支	162,989	164,182
折舊	666	1,116
所得稅	(11)	(6,2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撥回	(981)	(877)
應收賬項減值	447	4,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43	5,67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10,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	(55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30	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60	16,924
分類負債	1,169,964	1,016,855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一 年 千 港 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40,254)	(13,842)
融資成本	(162,989)	(164,182)
所得稅	11	6,255
利息收入	1	12
年度綜合虧損	<u>(203,231)</u>	<u>(171,757)</u>
資產：		
呈報分類之資產總值／綜合資產總值	<u>6,260</u>	<u>16,924</u>
負債：		
呈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1,169,964	1,016,855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468,745	480,040
應付融資租賃	106	280
即期稅項負債	1,913	2,069
財務擔保責任	58,936	27,797
可換股貸款	32,868	12,561
綜合負債總額	<u>1,732,532</u>	<u>1,539,602</u>

地區資料：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一 年 千 港 元
香港	14,314	1,754	368	191
馬來西亞	1,606	879	—	84
印度尼西亞	7,266	55,216	409	857
越南	—	117	—	—
印度	—	636	—	—
	<u>23,186</u>	<u>58,602</u>	<u>777</u>	<u>1,132</u>

本集團年內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547,000港元及3,307,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來自其他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相當於本集團去年收益總額約12,034,000港元及10,746,000港元。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營業淨額	23,186	58,555
其他租金收入	—	47
收益總額	<u>23,186</u>	<u>58,602</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保險申索之賠償	—	870
利息收入	1	12
匯兌收益淨額	—	10,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55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10,255
雜項收入	109	2,070
	<u>142</u>	<u>23,962</u>

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MDM喪失控制權。MD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MDM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EM*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
即期稅項資產	—	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90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5,5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3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137)	(56,355)
銀行透支	(2,581)	(26,641)
銀行借貸	(17,804)	(1,15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9,159)	(83,64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3,137	56,35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514	(1,821)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4,508)</u>	<u>(29,10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MDM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EM*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90)
銀行透支	2,581	26,641
	<u>2,579</u>	<u>26,551</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Model Sdn. Bhd.(「EM」)清盤且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E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EM喪失控制權。E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賬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5,159	58,602
— 融資租賃	49	55
— 可換股貸款	3,181	835
— 應付賬項	104,600	104,690
	<u>162,989</u>	<u>164,182</u>

12.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遞延稅項	—	(6,292)
	<u>(11)</u>	<u>(6,25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去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3,242)	(178,012)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33,535)	(29,37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27	113
毋須繳稅收入	(4,038)	(8,262)
不可扣稅支出	25,136	26,76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11)	—
暫時差額撥回	—	(6,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910	10,796
	(11)	(6,2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1,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4,910,000港元)，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004	54,387
核數師薪酬：	745	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	1,116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749	1,292
— 辦公室設備	16	56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5
應收賬項減值**	447	4,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43	5,6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92	9,1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368
	6,201	9,550
匯兌虧損／(收益)*	4,962	(10,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55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0,255)
存貨減值撥回#(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981)	(877)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存貨減值因其賬面值隨後以較高可變現淨值收回而撥回價值。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金額約59,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5,351,000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020	14	1,034
Ng Kok Tai	51	6	57
黃國揚	—	—	—
	<u>1,071</u>	<u>20</u>	<u>1,0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236	7	243
Ng Kok Tai	987	119	1,106
黃國揚	—	3	3
	<u>1,223</u>	<u>129</u>	<u>1,35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分別同意放棄其酬金約3,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93,000港元)、1,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3,000港元)及2,4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他酬金之安排。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	1,034	1,106
僱員	2,146	2,743
	<u>3,180</u>	<u>3,849</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董事酬金之詳情反映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四名屬1,000,000港元或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4	2,616
退休福利成本	42	127
	<u>2,146</u>	<u>2,743</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03,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71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一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裝修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1	5,412	24,290	31,353
添購	243	—	437	680
出售	—	(2,348)	(11)	(2,359)
本年度撇銷	(1,226)	(1,873)	(10,700)	(13,799)
匯兌差額	(10)	7	63	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8	1,198	14,079	15,935
添購	26	—	404	430
出售	—	(205)	(18)	(223)
本年度撇銷	(151)	—	—	(151)
匯兌差額	(32)	(16)	(68)	(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977	14,397	15,8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84	3,194	23,125	27,903
本年度支出	147	460	509	1,116
出售	—	(1,206)	(6)	(1,212)
於撇銷時對銷	(1,231)	(1,662)	(10,181)	(13,074)
匯兌差額	3	7	60	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3	793	13,507	14,803
本年度支出	132	181	346	659
出售	—	(122)	(4)	(126)
於撇銷時對銷	(151)	—	—	(151)
匯兌差額	(28)	(11)	(48)	(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841	13,801	15,0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136	596	7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405	572	1,132

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報告期末計入汽車總額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a)	233,433	233,433
減：減值	(c)	<u>(233,433)</u>	<u>(233,433)</u>
		<u>—</u>	<u>—</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	339,266	339,266
減：減值	(c)	<u>(339,266)</u>	<u>(339,266)</u>
		<u>—</u>	<u>—</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	<u>3,362</u>	<u>1,586</u>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附屬公司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且彼等認為，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虧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33,4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433,000港元)及約339,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9,266,000港元)。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3,675	12,767
減：減值	<u>(3,601)</u>	<u>(10,924)</u>
	<u>74</u>	<u>1,843</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73	2,444
31至60天	21	371
61至90天	—	275
91至120天	21	70
120天以上	1,239,000	1,238,645
減：減值	(1,238,347)	(1,238,654)
	<u>868</u>	<u>3,151</u>

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	371
61至90天	—	275
91至120天	—	61
120天以上	847	—
	<u>847</u>	<u>707</u>

已作減值應收賬項之撥備之增設或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該賬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減值款項乃與應收賬項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約1,238,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8,654,000港元)。個別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遭遇無法預期之財政困難而延遲還款之客戶有關。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8,654	1,239,653
年內減值	447	4,37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29)	—
匯兌差額	(625)	(5,376)
	<u>1,238,347</u>	<u>1,238,6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收賬項之總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23,143	1,223,528
馬元	2,755	2,788
美元	2,646	573
印尼盾	1,439	5,504
新加坡元	2,714	1,357
新台幣	573	2,601
越南盾(「越南盾」)	2,901	2,978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3,044	2,476
	<u>1,239,215</u>	<u>1,241,805</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8	1,4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571</u>	<u>20,018</u>
	24,829	21,454
減：減值	<u>(20,966)</u>	<u>(11,772)</u>
	<u>3,863</u>	<u>9,682</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確認減值為個別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共計約20,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72,000港元)，與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已作減值之款項乃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除披露者外，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及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78</u>	<u>903</u>
	<u>678</u>	<u>1,1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作抵押品。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基準之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馬元	357	583
港元	192	344
印尼盾	124	184
其他	5	5
	<u>678</u>	<u>1,116</u>

2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35,603	434,302
應付票據	<u>110,643</u>	<u>109,288</u>
	<u>546,246</u>	<u>543,590</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9	252
31至60天	16	—
61至90天	178	—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u>435,400</u>	<u>434,050</u>
	<u>435,603</u>	<u>434,302</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6,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432,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500,000港元)及約62,0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933,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及每年約1.95%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授予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9厘(二零一一年：8.28厘)計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05,374	403,240
歐元	61,808	60,933
馬元	54,190	55,360
港元	13,159	12,785
印度盧比	1,522	1,575
越南盾	7,956	7,783
其他	2,237	1,914
	<u>546,246</u>	<u>543,590</u>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487,193	342,004
應計費用	54,861	56,755
其他應付款項	81,664	74,506
	<u>623,718</u>	<u>473,265</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利息內，其中約113,102,568港元(二零一一年：89,14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及若干銀行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2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7,178	434,343
有抵押銀行透支	51,567	45,697
	<u>468,745</u>	<u>480,040</u>

(a)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95,560	196,251
港元	204,844	203,209
馬元	65,638	77,877
歐元	2,703	2,703
	<u>468,745</u>	<u>480,04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5.7%	5.7%	—	6.0%
港元	4.3%	4.3%	5.9%	5.9%
馬元	7.6%	8.2%	9.1%	9.1%
歐元	4.4%	4.4%	—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27. 應付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	232	106	23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9	—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0	281	106	280
未來融資費用	(24)	(1)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106	2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6)	(231)		
非流動部分	—	4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剩餘租期為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貸比率為3.9%(二零一一年：3.9%)。利率於合約日期為固定利率，因此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由出租人按所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28.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EM及MDM共計約58,93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58,936,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貿易信貸保險公司及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向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信貸及貿易信貸，本公司已就此項作出公司擔保，及於該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1,110,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4,022,000港元)。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契約規定及拖欠償還若干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能面臨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財務擔保責任約1,110,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4,022,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29.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ime Boomer貸款」或「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Time Boomer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兌換為74,285,714股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

Time Boomer貸款初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見下文附註)(倘Time Boomer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2.01厘計算。

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 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 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或「富祺可換股貸款」)。富祺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0.175港元的價格兌換為114,285,7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

富祺貸款初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見下文附註)(倘富祺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0.35厘計算。

富祺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 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 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c) 自Time Boomer及富祺可換股貸款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攤：

	可換股貸款—本集團		
	Time Boomer 千港元	富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13,000	—	13,000
減：初始權益部分	(778)	—	(778)
負債部分小計	12,222	—	12,222
利息支出	835	—	835
已付利息	(496)	—	(4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561	—	12,561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	20,000	20,000
減：初始權益部分	—	(1,831)	(1,831)
負債部分小計	12,561	18,169	30,730
利息支出	1,458	1,723	3,181
已付利息	(1,043)	—	(1,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2,976	19,892	32,86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996,565</u>	<u>194,60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存將股本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作出調整。鑒於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28及2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財務擔保責任及可換股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之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項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其他借貸、金融擔保負債及可換股貸款，但不包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其他應付款項)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60,655	520,678
資產總值	<u>6,260</u>	<u>16,924</u>
負債比率	<u>8,956%</u>	<u>3,077%</u>

上述負債比率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已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董事相信，於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全償還到期之融資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281	7,597	(1,455,761)	(1,160,883)
年內虧損	—	—	(95,351)	(95,351)
於股份期權失效時轉撥	—	(7,597)	7,59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7,281	—	(1,543,515)	(1,256,234)
年內虧損	—	—	(59,668)	(59,6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281</u>	<u>—</u>	<u>(1,603,183)</u>	<u>(1,315,902)</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倘緊隨股息建議派發之日後，本公司可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其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a)在以前年度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之公平值；及(b)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即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致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去年，本集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被相關銀行債權人強制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出售。相關所得款項約19,533,000港元已悉數償還部分相關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33. 經營租約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	6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131
	<u>303</u>	<u>820</u>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本集團正進行之建議重組計劃之若干更新情況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FMGSB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傳召令狀。原告人Raja, Darryl & Loh向FMGSB申索逾期未付的賬單及相關利息，合計約為馬幣88,000元(相等於約224,000港元)。董事認為已於報告期末就上述申索計提足夠撥備。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附屬公司：					
E-Tech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附屬公司：					
é-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股每股面值 10印度盧比	95%	95%	不活躍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共和國	12,500,000股每股 面值1菲律賓比索	100%	100%	不活躍
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3,019,94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Lets Do Mobil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85,000,000股每股 面值1菲律賓比索	100%	100%	不活躍
企星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流動電話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流動電話
Mobileperformances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面值 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不活躍
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0,000,000越南盾	90%	90%	不活躍
Precision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面值 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不活躍
PT. Comwork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3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相關配件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	—
銷售成本		—	—
毛損		—	—
其他收入		9,639	1,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69)	(2,726)
其他經營開支		(5)	(16)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2,791)	(180,145)
取消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27,198
溢利		174	45,972
融資成本	6	(79,405)	(76,303)
除稅前虧損	7	(79,231)	(30,331)
所得稅	8	—	—
期內虧損		(79,231)	(30,33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79,231)	(30,331)
非控股權益		—	—
		(79,231)	(30,331)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07)	(1.5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9,231)	(30,33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取消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	4,8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700	(2,017)
	<u>11,700</u>	<u>2,83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7,531)</u>	<u>(27,49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531)	(27,493)
非控股權益	—	—
	<u>(67,531)</u>	<u>(27,493)</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	1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2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	82
		423	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419,765	426,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4,388	944,767
銀行借貸		408,622	407,392
即期稅項負債		1,377	1,455
財務擔保責任	13	178,540	185,386
可換股貸款	14	33,000	33,000
		2,065,692	1,998,163
流動負債淨值		(2,065,269)	(1,997,796)
負債淨值		(2,065,226)	(1,997,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2,258,294)	(2,190,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3,694)	(1,996,163)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權益總額		(2,065,226)	(1,997,695)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4,600	127,539	3,982	57,613	2,609	(2,382,506)	(1,996,163)	(1,532)	(1,997,69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700	—	(79,231)	(67,531)	—	(67,5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600</u>	<u>127,539</u>	<u>3,982</u>	<u>69,313</u>	<u>2,609</u>	<u>(2,461,737)</u>	<u>(2,063,694)</u>	<u>(1,532)</u>	<u>(2,065,22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4,600	127,539	3,982	33,904	2,609	(2,265,029)	(1,902,395)	(1,532)	(1,903,9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38	—	(30,331)	(27,493)	—	(27,4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600</u>	<u>127,539</u>	<u>3,982</u>	<u>36,742</u>	<u>2,609</u>	<u>(2,295,360)</u>	<u>(1,929,888)</u>	<u>(1,532)</u>	<u>(1,931,420)</u>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2)	58,859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24)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2)	58,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6	(6,0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6)	(60,49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2)	(7,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	100
銀行透支	(9,271)	(7,783)
	(9,192)	(7,6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而此等業務已逐步縮減至不活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3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065,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7,796,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065,2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7,695,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因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面臨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呈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就聚龍集團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若干監管事宜，而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聚龍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直至就復牌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編纂]的最後限期時仍無甚進展，董事認為繼續聚龍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待售股權。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內公佈，現概述如下(本附註所用詞彙與各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954,694,71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55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48,000,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待達成認購協議規定的指定先決條件後，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之全部股權。於公告日期，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5.0%及5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之上市發行人當作新[編纂]處理。因此，本公司將被當作新[編纂]處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編纂](「建議」)，惟不包括其他任何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予進一步延期，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述建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已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該建議之成功實施將可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的各項要素，並會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最終將可就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達成協議，並將之成功執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落實任何產生貿易收入之交易。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業務已逐步縮減至不活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報告分部。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2,247	23,483
— 可換股貸款	4,970	516
— 應付賬項	52,188	52,304
	<u>79,405</u>	<u>76,30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存貨減值	—	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9	1,4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8
	<u>933</u>	<u>1,459</u>
折舊	57	92
匯兌收益淨額	<u>(9,639)</u>	<u>(1,661)</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9,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三年：1,945,996,56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有關攤薄效應之調整，原因為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01	278
匯兌差額	(1)	3
折舊	(57)	(92)
	<u>43</u>	<u>189</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43</u>	<u>189</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項	<u>419,765</u>	<u>426,16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的賬齡均逾120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及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共計約178,54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FMGSB、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有關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2,791,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撥備。

14.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13,000,000港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關於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於達成公告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Time Boomer應即時有權認購83,870,968股經調整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155港元。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B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六個月期間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3厘(二零一四年：8.3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20,000,000港元)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就終止富祺期權訂立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本公司將即時向富祺授出期權，以認購129,032,258股經調整股份，於達成公告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155港元。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六個月期間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零厘(二零一四年：零厘)計算。

富祺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TB貸款及富祺貸款之還款期已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 於報告期末，TB貸款及富祺貸款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可換股貸款 — 本集團		
	Time Boomer	富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4,970	—	4,970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4,970)	—	(4,970)
	<u>13,000</u>	<u>20,000</u>	<u>33,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13,000</u>	<u>20,000</u>	<u>33,000</u>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將就本集團經修訂建議重組進展提供若干更新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往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載列之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報，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更多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年減少約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年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財年增加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於就針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兩項法律程序計提撥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三財年減少約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入賬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導致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作出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主要關乎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撥備。

於二零一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04港仙；而二零一三財年虧損約18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9.71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並無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33,713%(二零一三年：60,554%)。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9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9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4,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架構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名(二零一三年：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減少源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縮減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年增加約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財年增加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二財年約18,800,000港元減少59.82%至二零一三財年約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二財年增加約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作出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主要關乎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撥備。

於二零一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9.71港仙；而二零一二財年虧損約203,2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44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並無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60,5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6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9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9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6,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架構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名(二零一二年：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自主品牌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賬項債權人撤銷信貸，本集團營運資金顯著緊張。因此，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其行政費用與財務承擔，盡可能確保其有限營運資金得以用得其所，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年」)錄得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年」)約59,000,000港元下降60.4%。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於印尼自主品牌流動電話的市況普遍疲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全年錄得毛利率約為0.8%，而二零一一財年的毛利率約為7.2%。本公司二零一二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年減少99.4%。跌幅主要因為在二零一一財年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約10,000,000港元以及淨滙兌收益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0,100,000港元下跌92.7%至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以及二零一一財年曾有關於本集團在印尼打造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財年下跌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成本削減措施。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財年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二財年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導致銀行借貸減少及ii)新籌集可換股貸款之淨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44港仙；而二零一一財年虧損約172,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8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0,000港元)，當中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8,956%(二零一一年：3,07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名(二零一一年：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二零一三年之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之核心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挖掘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強化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約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責任之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當前之重組／[編纂]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下降約98.5%，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約180,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於二零一四財年作出之撥備。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補償可換股貸款之違約利息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2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07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30,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56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33,08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0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0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8,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 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港元為董事酬金。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重 大 變 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營 運 資 金 聲 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於完成建議重組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24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2,270
財務擔保責任	165,251
	<u>1,033,763</u>

有抵押及有擔保：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90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95,350
銀行借貸	418,008
可換股貸款	33,000
	<u>1,106,263</u>
借貸總額	<u>2,140,0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應付利息、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可換股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股份押記；(ii)本集團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iii)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目 標 集 團

千 港 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202,9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u>68,214</u>
總 計	<u><u>271,131</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已就已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抵押若干其存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36.9百萬元。

經 擴 大 集 團

千 港 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即期部分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24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2,270
財務擔保責任	165,2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u>68,214</u>
	<u>1,101,977</u>

有抵押及有擔保：

即期部分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90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95,350
銀行借貸	620,925
可換股貸款	<u>33,000</u>
	<u>1,309,180</u>

總 結 餘	<u><u>2,411,157</u></u>
-------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千港元

就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433,389
-----------------------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建築承擔：

建築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銷售發展中物業工程承擔	252,60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下列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投資物業租出，租賃期為20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身為出租人，在相關租賃中預期收取的不可撤銷最低租金付款：

千港元

一年內	3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0
五年後	4,857
	<u>6,599</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u>141</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董事確認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中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備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計提財務擔保責任撥備、復牌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年內產生之融資成本所致，部分被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抵銷，預期不會再次產生該等款項。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主要因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撥備。就復牌所產生的開支主要源於集團重組及[編纂]已付之專業費用。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可換股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主要由於取消該清盤附屬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26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交易開支

合計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0.2百萬港元，於估計總交易開支約40.2百萬港元中，其中約0.6百萬港元直接源於發行[編纂]，其將於發行[編纂]後按所產生金額入賬為股權扣減。交易開支約14.6百萬港元及25.6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損益扣除，而預計概無額外交易費用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之損益扣除。估計總交易開支之主要部分屬非經常性質。